

# 采购需求（A包）

##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名称：审判法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A包）

预算：920000.00元

## 二、项目背景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1年2月，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座落在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33号，保亭法院目前设立政工室、办公室、审务办、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和金江人民法庭共11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人民法庭。

2016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量逾2700件，随着审理案件的增长和形势发展的需要，据法院预测2020年年审理案件在3000件以上的，目前审判法庭数量与使用面积严重不足，院内正常开庭得不到保障。且当初设计不合理，整体功能落后，审判法庭面积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差甚远，没有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设置必需的会议室，且羁押设施条件简陋，缺少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警卫设施，没有法官专用通道、刑事被告人员专用通道、旁听人员专用通道，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现有法院审判庭无论从规模、使用功能、安全等方面均不适应现有审判工作的需要，不能满足《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138-2010）中规定的基层人民审判法庭一类建设标准的要求。近年来，随着保亭县经济发展的加快，特别是海南在自贸区、自贸港建设过程中，保亭县人民法院审判事业也迎来了一个工作更加繁忙的时期，业务量的增加，使得人民法院的审判用房已经不能满足实际的需求。从满足保亭县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规范化标准化需要出发，提高审判效率，构建和谐保亭，加快保亭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保亭县人民法院提出建设本项目。

2017年12月8日，省发改委以《关于批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立项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17]2617号）同意我院立项建设审判法庭。2019年1月15日，省发改委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19]120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7314.73万元。按照琼发改审批函[2019]120号批复，应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省发改委审批。

## 三、项目概述

项目规划投资：7314.73万元。

用地面积166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其中

- （1）审判法庭总建筑面积12300平方米，共为7层；地上6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107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80米，建筑基底面积3420平方米。
- （2）信访接待用房总建筑面积68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680平方米。

- (3) 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4) 建设相应的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停车场、围墙等配套工程。

## 四、 项目设计原则

(1) 布局合理。一是突出审判法庭特点，功能分区明确，区划分布合理，便于管理，减少干扰。二是建筑单体内部使用空间分布合理，减少不同单元的互相干扰。要处理好分区布局与方便联系沟通的关系。

(2) 坚持高起点规划，做到适度超前。

(3) 设计上要体现鲜明的、现代建筑艺术风格，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

(4) 审判法庭建设标准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执行。

## 五、 功能需求

### 一、 审判法庭

审判法庭共设计为 7 层，其中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2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7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各层功能用房为：

#### (1) 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为 1580 平方米，设计为地下停车场，发电机房、生活水池、消防水池等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及通道面积 1080 平方米，可停 10 辆车；设备用房 500 平方米。

#### (2)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为 342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大法庭、多功能控制室、小法庭、会议室、审判信息中心机房、档案室、阅览室、文印室、保护处理室、律师室、证人室、陪审员室、法警值班室、装备室、军械室。

共布置 5 部电梯，通过楼梯和电梯进行垂直交通建筑根据建筑功能使用要求。除大法庭建筑层高为 10 米外，其余层高 4 米。

#### (3) 地上二层

建筑面积为 255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小法庭、会议室、信息设备房室、陪审员室、律师室、证人室、公诉人室、证物存放室、监控室、鉴定室、档案室、阅览室、配套用房等。

建筑南部层高为 5.1 米，北部层高 4 米。

#### (4) 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中法庭、合议庭、证人室、公诉人室、当事人室、律师室、审判配套室、陪审员室、大数据管理中心、控制机房、设备控制室、配套用房、会议室等。根据建筑功能使用要求，建筑南部层高 5.4 米，北部建筑层高为 3.9 米。

#### (5) 地上四层

建筑面积为 78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为配套用房和会议室。根据建筑功能使用要求，建筑北部层高为 3.9 米。

#### (6) 地上五层

建筑面积为 72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为评委会评案室、远程讨论室、配套用房和会议室。根据建筑功能使用要求，建筑北部层高为 3.9 米。

#### (7) 地上六层

建筑面积为 55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为配套用房和会议室。根据建筑功能使用要求，建筑北部层高为 3.9 米。

审判法庭总共设计法庭 11 个，其中，大法庭 1 个，中法庭 2 个，小法庭 8 个。

## 二、信访接待用房建筑方案

信访接待用房布置于出入口的东侧，为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68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信访接待室、调解室、接谈室、档案室等功能用房。

## 六、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 45 天内，提交以下成果，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发改委组织专家的评审。

(1) 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2) 初步设计阶段：提供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各专业的设计图纸等。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3) 设计文件交付数量。修订后的初步设计提供设计图纸及文件 4 份，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文档。

(4) 设计文件制图采用 AUTOCAD，文件使用 MS-WORD 及 EXCEL。

(5) 外观设计图 4 个版本，提供设计图纸及文件 4 份，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文档。

# 采购需求（B包）

##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审判法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B包）

采购预算：105000.00 元

## 二、项目背景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1 年 2 月，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座落在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33 号，保亭法院目前设立政工室、办公室、审务办、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和金江人民法庭共 11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人民法庭。

2016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量逾 2700 件，随着审理案件的增长和形势发展的需要，据法院预测 2020 年年审理案件在 3000 件以上的，目前审判法庭数量与使用面积严重不足，院内正常开庭得不到保障。且当初设计不合理，整体功能落后，审判法庭面积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差甚远，没有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设置必需的会议室，且羁押设施条件简陋，缺少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警卫设施，没有法官专用通道、刑事被告人员专用通道、旁听人员专用通道，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现有法院审判庭无论从规模、使用功能、安全等方面均不适应现有审判工作的需要，不能满足《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中规定的基层人民审判法庭一类建设标准的要求。近年来，随着保亭县经济发展的加快，特别是海南在自贸区、自贸港建设过程中，保亭县人民法院审判事业也迎来了一个工作更加繁忙的时期，业务量的增加，使得人民法院的审判用房已经不能满足实际的需求。从满足保亭县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规范化标准化需要出发，提高审判效率，构建和谐保亭，加快保亭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保亭县人民法院提出建设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 8 日，省发改委以《关于批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立项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17]2617 号）同意我院立项建设审判法庭。2019 年 1 月 15 日，省发改委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19]120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7314.73 万元。按照琼发改审批函[2019]120 号批复，应尽快编制项目概算报省发改委审批。

## 三、项目概述

项目规划投资：7314.73 万元。

其中工程费为 6046.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854.50 元，预备费为 414.04 万元。

## 四、项目概算编制原则

- （1）客观性。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可研批复文件进行计算。
- （2）合理性。套用编制期间相关定额，规范，取费原则；以及有可能发生

的费用进行交流确认。

(3) 合法性。所有编制概算工作基于国家相关法律以及行业标准，有理有据。

## 五、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拿到初步设计图纸后），提交以下成果，提交的编制成果必须通过发改委组织专家的评审。

- (1) 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字面清晰，完整齐全。
- (2) 提供编制概算总说明。
- (3) 概算文件交付数量。提供一份完整电子文档及文件 4 份给发包人。
- (4) 文件使用 MS-WORD 及 EXCEL。